

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造价咨询

工 程 地 点: 镇平县

委 托 人: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接 人: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造价咨询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是: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技术要求

4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项目工作要求

4.1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4.2 项目概况: (1) 镇平县第一污水厂一期设备更新规模为 $3\text{万m}^3/\text{d}$; (2) 镇平县第一污水厂二期设备更新及工艺更新改造规模为 $1.5\text{万m}^3/\text{d}$ 。

4.3 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

4.4 工作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变更前后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的审核、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合同审查、编制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用款计划书、进度款拨付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价款审核、索赔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材料设备询价、处理协调造价相关问题、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量核实和记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核查等工作。

4.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和调研踏勘配合支持，甲方应将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 委托人向发包人交付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乙方完成编制工作，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一式捌份。

6 费用

6.1 本次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为¥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7 支付方式

7.1 款项支付进度：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40%即¥1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项目设备安装成功且联机试运行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25%即¥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3）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35%即¥13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7.2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需提供相应的6%增值税普票）。

7.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0567273659C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电话号码：0371-6335518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999156009900007627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等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

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本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8.2.2 乙方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交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或审查,并根据评审或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责任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方案提出过书面异议，但甲方仍坚持按所提供的方案要求乙方执行的情况除外），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确保审查通过。

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咨询费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交付内容和交付时间履行，按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咨询费金额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但甲方未按时提供前期基础资料须顺延的时间除外。

11.5 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以及追溯债务所产生的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并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法院等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内容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等方式变更时，立即以书面或对方认可其他形式通知，否则仍按照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委托人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
B座2单元10层1003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371-63355180

传 真: 0371-63355180

开 户 银 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汝河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 9991 5600 9900 0076 27

日 期: